

2019 年度新洲区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1. 新洲区 2019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2. 新洲区 2019 年省级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 新洲区中央、省级强制免疫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转移支付项目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4. 2019 年街（镇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2019 年“三品一标”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新洲区 2019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度，我区按照中央、省级动物防疫绩效目标及专项资金使用有关规定要求，精心组织，严格管理，认真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补助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了我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资金

2019 年度中央、省级下达我区动物防疫等预算补助资金共计 737 万元，其中强制免疫补助 370 万元，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367 万元。

2、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9 年度省畜牧兽医局下达我区动物防疫绩效目标共有 12 项：

（1）开展 6 类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应免畜禽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

（2）先打后补免疫场按照净化方案要求实施，评估验收合格；

（3）按照省布病净化方案完成采用检测、阳性扑杀及禽流感疫情检测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4) 落实 2018.03.01 — 2019.02.28 期间 52350 头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5)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上报处理率 100%；

(6)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100%；

(7) 布病净化和疫情检测效果良好，布病阳性率下降；

(8) 补助经费使用率达到 100%；

(9) 口蹄疫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到位，疫情保持平稳；

(10) 无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11) 强制免疫病种不发生区域性疫情流行；

(12) 无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

二、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对照自评评分标准，我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自评得分 99.8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

1、实事求是原则；

2、促进实效原则。

(二) 绩效自评的组织

我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自评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按照项目自评工作要求组织相关科室、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自评，由畜牧兽医局汇总上报自评报告。

(三) 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接到省局关于开展动物防疫补助经费自评报告通知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起草了自评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责任清单及完成时限。各相关部门、科室按照要求收集、整理资料，认真开展整改，积极与上级部门做好衔接。

3、分析评价。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了自查、整改和自评报告工作，总结经验，改进不足，为下一年度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全面完成上级目标任务打下基础。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共计 737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分两批到达我区，有效保证了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工作的顺利开展。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度，我区应从中央及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中支付各类补助资金共计 787.4875 万元，当年中央和省级防疫补助资金不足部分 50.4875 万元由区级财政统筹。具体支出如下：

（1）强制免疫疫苗及耳标采购经费 311.494 万元；

（2）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及省级补助 421.392 万元；

（3）羊布病净化采样劳务费 34.2015 万元；

（4）羊布病扑杀补助 17.4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严格遵守专款专用使用有关规定。我局严格按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科目统筹使用专项资金，没有挪用、截留及违规支出等问题。

(2)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认定、申报和审核拨付程序。

强制免疫疫苗及耳标采购经费：经省级集中采购到达我区认定接收后，我局及时拨付采购经费至相关厂家。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按照省局制定的无害化处理操作规程核实认定数量后，依照有关程序审核确认无误后，拨付资金到区无害化处理中心。

布病采样劳务费：区疾控中心根据各街镇 1—12 月送样和实验室检测数量进行汇总，分街镇测算核定劳务费，资金经街镇拨付到相关采样人员。

强制扑杀补助资金：对符合强制扑杀病种的疫情，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完成扑杀后，依照扑杀补助标准核定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经街镇拨付到养殖场。

(3)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公示制度。

严格遵守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公示制度，资金完成拨付后，我局及时将各项补助政策及资金拨付情况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如有投诉问题，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核实、处理和回复。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区 2019 年度六类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密度达到 96.2%，超出目标值 6.2 个百分点；

完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2018.7.1—2019.11.30 期间 6.0198 万头，完成羊布病扑杀 7 户、348 只；

按照省市布病净化方案要求，2019 年我区共计组织完成羊布病采样检测 22584 份。

（2）质量指标

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完成使用率 100%；

依照有关程序对重大动物疫情上报处置率达到了 100%；

强制免疫病种抗体合格率达到 86.8%；

全区羊布病阳性率下降至 0.31%，布病净化成效显著。

（3）时效指标

以上工作均按照省市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

（三）成本指标

我区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标准完成各项工作目标，成本控制良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强制免疫到位，畜禽死亡大大降低，农户和养殖场生产效益得到了大幅度提高；

规模养殖场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到位，降低了养猪场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布病阳性羊扑杀补助政策，大大减少了养殖户经济损失。

（2）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六类强制免疫及布病阳性羊处置，我区疫情保持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公共卫生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

（3）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我区没有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避免了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

（4）可持续影响

上述工作的组织实施，保证了我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开展武汉市机关中层处（科）室和基层站所评议活动，我区畜牧兽医局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充分表明中央、省市动物防疫补助政策受到人民群众及广大养殖户的拥护和认可。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我区 2019 年度动物防疫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自评综合得分 99.8 分。

六、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我区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及原因

2019 年度动物防疫等经费超支 50.4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考虑到无害化处理企业资金压力较大，我区将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提前拨付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拨付效率；二是将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时段在 2020 年度予以调整，与省级保持一致。

（三）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公开情况

1、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目前我区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两个：一是中央和省级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下达时间较晚，无害化处理企业资金压力较大，建议将资金下拨时间提前。二是建议扩大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将猪以外的所有病死畜禽全部纳入补助对象，切实发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补助全覆盖。

2.、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区已按照要求于 2019 年完成了动物防疫资金使用情况公示，下一步我们将以绩效自评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最大限度发挥政策资金效益。

七、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无。

新洲区 2019 年省级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区属 2019 年度省级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非生猪调出大县，我局严格按照省级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绩效指标及专项资金使用有关规定要求，精心组织，认真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了我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资金、绩效指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资金

2019 年度省级财政下达我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专项资金 456 万元。

2、绩效指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9 年度省畜牧兽医局下达资源化利用绩效指标共有 20 项：

- （1）按要求设定区（县）级绩效目标；
- （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时向省局报备；
- （3）资金分配方法和分配结果科学合理；
- （4）成立完善的组织机构；
- （5）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 （6）按省厅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 （7）资金到位率 100%；

- (8) 资金到位及时;
- (9) 资金使用规范, 没有超范围、超标准开支情况;
- (10) 财务管理规范, 资金使用方向准确;
- (1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 (12) 到 2019 年底前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大型养殖场配套率达到 100%;
- (13)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 (14) 建立有效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和探索模式;
- (15) 畜牧业布局合理;
- (16) 相关数据准确、真实;
- (17)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问题;
- (18)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基本解决;
- (19)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达到 100%;
- (20) 及时完成项目总结和问题整改。

二、绩效自评情况

对照自评评分标准, 我区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2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原则

- 1、依法依规原则;
- 1、实事求是原则;
- 2、促进实效原则。

(二) 绩效自评的组织

我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按照省局项目绩效评价有关工作要求组织相关科室、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自评，由区畜牧兽医局汇总上报自评报告和自评结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接到省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转移支付畜牧业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的通知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起草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责任清单及完成时限。各相关部门、科室按照要求收集、整理资料，认真开展整改，积极与上级部门做好衔接。

3、分析评价。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了自查后，及时总结经验，落实整改任务，为下一年度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全面完成上级目标任务打下基础。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省级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456万元，于2019年6月18日到达我区，保证了我区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顺利开展。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区于2019年3月1日制定了《新洲区规模养殖场改造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年初拟定的104个规模提档升级养殖场标准化达标改造已全部完成，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资

金正在拨付之中。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严格遵守专款专用使用有关规定。我局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统筹使用专项资金,没有挪用、截留及违规支出等问题。

(2) 严格执行项目实施、验收及专项资金审核拨付程序,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公示制度。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我区 2019 年度进入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的规模养殖场共有 441 个,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了 95.01%,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了 98.91%,大型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了 100%。

(2) 质量指标

我区 2019 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成效显著,项目实施企业全部按照标准完成提档升级改造并实现了粪污全收集、全利用。

(3) 时效指标

全区 104 个规模养殖场项目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三) 成本指标

我区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完成主要工作目标,成本控制良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我区规模养殖场完成提档升级改造后，规模化、自动化程度大大提高，极大地改善了畜禽养殖环境，降低了企业管理成本，提高了畜禽生产性能，提升了动物防疫能力。经测算，完成项目建设后，每只蛋鸡增加收益 2 元、每头猪增加收益 50 元以上。

(2)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整县推进”项目，我区重大动物疫情平稳，畜产品供应能力显著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投诉明显下降。

(3)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我区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4)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我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开展武汉市机关中层处（科）室和基层站所评议活动，我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充分表明我省出台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政策受到人民群众及广大养殖户的拥护和认可。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我区 2019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自评综合得分 92 分。

六、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我区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及原因

2019 年度我区资源化项目资金拨付到位不及时，主要原因

是受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第三方验收推进缓慢，项目奖补资金未能按期拨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快推进项目验收，尽快完成项目奖补资金拨付。

（三）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公开情况

1、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无。

2、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区已按照要求完成了自评结果情况公示，下一步我们将以资源化利用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最大限度发挥政策资金效益。

七、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无。

新洲区中央、省级强制免疫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转移支付项目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省内资金安排下达情况

2019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强制免疫补助共计 248 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89 万元(其中武财农【2018】994 号 132 万元、武财农【2019】787 号 57 万元)。

2019 年度省级下达我区强制免疫补助共计 122 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78 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 737 万元。

(二)中央、省级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19 年度中央和省级下达我区动物防疫绩效目标共有七项:

- (1) 开展 6 类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应免畜禽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群体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80%以上;
- (2) 开展禽流感等疫情监测,有效控制疫病传播;
- (3) 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 (4) 开展羊布病检测、扑杀、净化工作;
- (5) 实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6) 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
- (7) 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 737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分两批到达我区，保证了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度，我区完成中央及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拨付共计 731.8135 万元。

（1）畜禽强制免疫疫苗及耳标采购经费 311.494 万元；

（2）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及省级补助 368.718 万元；

（3）羊布病净化采样劳务费 34.2015 万元；

（4）羊布病扑杀补助 17.4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严格遵守专款专用使用有关规定。我局严格按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科目统筹使用专项资金，没有挪用、截留及违规支出等问题。

（2）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认定、申报和审核拨付程序。

强制免疫疫苗及耳标采购经费。经省级集中采购到达我区认定接收后，我局及时拨付采购经费至相关厂家。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按照省局制定的无害化处理操作规程核实认定数量后，依照有关程序审核确认无误后，拨付资金到区无害化处理中心。

布病采样劳务费：区疾控中心根据各街镇 1—12 月送样和实验室检测数量进行汇总，分街镇测算核定劳务费，资金经街镇拨付到相关采样人员。

强制扑杀补助资金：对符合强制扑杀病种的疫情，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完成扑杀后，依照扑杀补助标准核定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经街镇拨付到养殖场。

(3)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公示制度。

严格遵守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公示制度，每年将各项补助政策及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公开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如有投诉问题，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回复和处理。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区总体上基本完成了中央和省级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对照自评评分标准，新洲区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自评得分 99.8 分。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我区 2018 年度六类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密度达到 96.2%，超出目标值 6.2 个百分点；

完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2018.7 — 2019.11 期间 52674 头，完成羊布病扑杀 348 只；

按照省市布病净化方案要求，2019 年我区共计组织完成羊布病采样检测 22801 份。

（2）质量指标

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完成使用率 99.3%；

强制免疫病种抗体合格率达到 86.8%；

全区羊布病阳性率下降至 0.12%，布病净化成效显著。

（3）时效指标

以上工作均按照省市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

（四）成本指标

我区严格按照资金补助标准完成各项工作目标，成本控制良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强制免疫到位，畜禽死亡大大降低，农户和养殖场生产效益得到了大幅度提高；

规模养殖场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到位，降低了养猪场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布病阳性羊扑杀补助政策，大大减少了养殖户经济损失。

（2）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六类强制免疫及布病阳性羊处置，我区疫情保持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公共卫生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

（3）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我区没有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彻底解决了病死猪处理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4）可持续影响

上述工作的组织实施，保证了我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开展武汉市机关中层处（科）室和基层站所评议活动，我区畜牧兽医局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充分表明中央、省市动物防疫补助政策受到人民群众及广大养殖户的拥护和认可。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我区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及原因

2019 年度中央和省级下达我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367 万元，实际支出 368.718 万元，基本持平；下达强制免疫补助 370 万元，强制免疫疫苗实际支出 311.494 万元，结余 5.1865 万元，只完成资金拨付 99.3%。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是我区在统计上报强制免疫疫苗需求数量上不够认真细致，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误差。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强制免疫疫苗需求统计上报工作，力求真实、准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区已按照要求完成了2019年动物防疫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工作，下一步我们将以绩效自评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最大限度发挥政策资金效益。

五、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无。

中央、省级强制免疫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省级强制免疫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转移支付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370	731.8135	99.3%	
		其中：中央补助	437	437	100%	
		省级资金	300	294.8135	98.27%	
		市县级资金	210.696	210.69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	
		质量指标			100%	
		时效指标			100%	
成本指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019年街（镇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为了巩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各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以绩效目标为抓手，履职尽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现将2019年街（镇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各街镇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36500批次，加强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在99%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项目实施举措

（一）落实组织保障工作。根据《关于调整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名单的通知》（新农质字[2019]3号）文件精神，14个街道（镇处）都组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专班，明确了分管领导和监管站工作人员，并且每个行政村和社区都指定了一名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建立了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同时将该项工作纳入了街镇绩效考核目标，各街道（镇处）制定了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方案，工作专班全年召开专题会议不少于两次。组织保障工作到位为各街（镇处）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奠定了坚

实的基础。

（二）狠抓日常监管工作。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的原则，各街（镇处）监管专班丝毫没有放松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工作。一是及时更新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含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等）名录，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并逐一签订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二是采用“四查一检”的工作方法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生产单位认真落实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切实执行禁限用农药的规定和安全间隔期规定，不定期检查农业投入品仓库，并督促指导生产单位完整、及时、规范做好生产记录，做好农产品自检工作。三是加大农业生产标准化指导和服务，各街镇监管站根据辖区内的主导产业收集、制定了 21 个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生产单位或个人，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等技术。2019 年我区有 4 个农业企业列入了武汉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供货企业，涉及仓埠、三店等四个街道，正是有这四个街道监管站的驻点监管人员对供会农产品生产全程监督和服务，先后给军运会总仓配送花菜、杭椒等 6 个品种的蔬菜 8800 公斤，所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全部合格，食源性兴奋剂零检出，保质保量完成了军运会农产品供货任务。

（三）加强日常检测工作。2019 年市里下达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是 48800 批次，其中分解到各街（镇处）的监测任务数是 36500 批次（蔬菜 35800 批次，水产品 600 批次，食用

菌 100 批次)。年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将《2019 年新洲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表》下发到各街(镇处)后,各街(镇处)监管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全年的监测计划,并安排专业检测人员开展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线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记录、和检测记录完整、规范,线上及时上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信息数据,同时积极配合完成了国家“飞检”、省市监督抽检等工作。到年底各街(镇处)全部超额完成检测任务,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工作成绩排在全市前列。

(四) 加大宣传培训工作。为了增强民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以街镇为单位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包括农药、化肥的科学使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无抗蛋鸡养殖、水产品健康养殖、农业生产记录填写,食用农产品安全消费等知识。2019 年在村庄和生产单位的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横幅 128 条,在菜市场张贴宣传画 30 幅,在主干道竖立大幅广告宣传牌 18 个。多方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理念,提振了公众消费信心。另一方面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一是组织各监管站监管人员、检测人员 28 人次参加市、区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监管工作能力和检测水平,二是全年每个街(镇处)至少举办了 2 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请局质安办专业人员到场授课,培训对象是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单位的从业人员和各村协管员,培训人员达 1100 人次。通过培训,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能力和水平,增强了农产品生产主体的责任意识,

（五）强化考核评价工作。各监管站能圆满完成全年监管、检测等目标任务，与考核评价工作是分不开的。每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都列入区农业农村局考核街（镇处）工作内容之一，年初局质安办在总结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实际不断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制定了《2019年新洲区街（镇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评分表》下发到各街（镇处）。平时工作中由分管领导带队、质安办参与，不定期对街（镇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导，通过查资料、入企业等形式，及时发现他们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的漏洞，并督促整改。到了年终再根据收集的资料、平时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与各监管站薪酬挂钩。

三、项目完成情况

到2019年底，各街（镇处）区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任务37433批次，其中蔬菜36723批次，水产品605批次，食用菌105批次，超额完成检测任务。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到位，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综合合格率99.92%，保持了连续14年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记录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4个街（镇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项目支出总额为57.5万元（详见附表）。按照《新洲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规范使用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区级补贴资金〉的通知》（新农质办[2018]1号）文件精神，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检测人员工资薪酬、农产品检测设备的维护、购买检测试剂，以及到田间

地头抽样、日常巡查监管的交通费、宣传培训费等。

五、项目实施效益

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落实了监管职责，建立了街镇“有机构履职、有人员负责，有手段干事”的长效机制，从而不断夯实了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基础，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数量明显下降。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有效地保障了新洲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2019 年“三品一标”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9 年，为促进新洲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以下简称“三品一标”）品牌农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整体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区农业农村局质安办大力推进“三品一标”申报、认证和管理工作。现将 2019 年“三品一标”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

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 8 个以上，如期完成无公害农产品复查换证工作、绿色食品续展和有机农产品转换工作。到 2019 年底确保“三品一标”获证产品生产面积占食用农产品生产面积的比重不低于 39%。

二、项目实施举措

（一）宣传发动。借助网络、报刊宣传“三品一标”，扩大其品牌影响力、竞争力。深入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宣传“三品一标”相关知识、“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的意义和农产品市场准入的发展方向，把“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转变为企业的自觉行动。

（二）政策驱动。为加快“三品一标”认证步伐，对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每个认证产品给予 5000 元的以奖代补资金，有机农产品每个认证产品给予 10000 元奖励，成功申报地理标志

的一次奖励 10 万元。把是否取得“三品一标”认证作为申报农业项目的优先条件之一，提高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的积极性。

（三）典型带动。组织“三品一标”认证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交易会，绿色食品博览会等展销推广活动，提高企业产品知名度。让“三品一标”认证企业以现身说法讲授自己开展认证后的好处，带动其他农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三品一标”的申报认证。

（四）工作推动。局质安办统筹全区的“三品一标”申报认证工作。水产办、绿办、畜牧兽医科分别负责组织水产品、种植产、禽蛋产品的申报。为有意认证的企业提出申报建议和改进措施，指导企业编写认证申报材料。

（五）上下联动。积极同省、市绿办沟通，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大力支持。做到及时完成现场检查、及时审查申报资料、及时上报申报资料。

三、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底“三品一标”总数达 205 个，当年新增“三品一标”品牌农产品 43 个，其中：绿色食品 6 个、无公害水产品 34 个、无公害畜产品 3 个。另外组织完成绿色食品续展 12 个，无公害农产品复查换证 12 个，有机农产品转换 10 个。全区“三品一标”种植面积比重达到 39.2%。

四、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新洲区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励办法的

通知》(新农质办[2017]7号)文件精神,2019年对26个“三品一标”新认证或复查换证、续展的农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进行奖励。具体是对全区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新认证或复查换证的18个企业65个无公害农产品,每个补助0.5万元,对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新认证或续展的5个企业18个绿色食品,每个补助0.5万元,对2019年新认证或转换有机农产品的4家企业,每个补助1万元。奖补资金支出一共是47.5万元(详见附表)。

五、项目建设成效

此项目一共涉及26个“三品一标”生产单位93个农产品,生产面积达30855亩,年产“三品一标”农产品49591.2吨,产值达39290.8万元,项目成效显著。

(一)“三品一标”以奖代补项目政策的实施,减轻了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认证的经济负担,提高了企业创建“三品一标”农业品牌的积极性,有效地增加了绿色、安全、优质农产品的供给,推进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的开展,拓展了农产品的销路,现在很多电商平台和商超都将是否取得“三品一标”证书作为市场准入的门槛,而且优质优价已初现端倪,如仓埠街我家的地(武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有机农产品证书后,同品种蔬菜的价格是一般蔬菜的3—4倍,一年可增收80多万元。

(三)“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的开展,有效推进了生产者执

行科学的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明确了农业生产过程允许使用的农药（兽药、渔药）、肥料品种和来源，减少了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保护了农业生态环境。

（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的开展，倒逼生产者健全农产品生产管理的记录和保存制度，实现了农产品质量可追溯管理，有效提高了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